

# 合同

编号： 11N0107048022024116004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驻阿勒泰地区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市时代广告设计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时代广告设计室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时代广告设计室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时代广告设计室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服务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生产机器:国内机器,生产工艺:普通喷绘打印,制作时效:1-3天,原材料:环保材料	1	组	200.00	2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 1. 货物的质量标准

按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

2.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 3.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4)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 4. 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安装完毕后，甲方确认收货后【5】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天

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五、服务条款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2】%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15】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八、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阿勒泰市物资局旁

电话：

电话：139997944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账号：

账号：300812030900001805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